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衡水领办〔2020〕67号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0年10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衡水高新区、滨湖新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衡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惩罚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河北省10月份对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排名资金扣缴情况，我办进行梳理汇总，2020年10月份全市均不被扣缴资金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数据采用

根据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2020年10月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》，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考核断面为51个，其中10个国省考和4个跨市断面采用国家第三方采测分离和省生态补偿数据，剩余37个市县考核断

面采用市监控中心数据。

二、达标指数

2020年10月,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由高到低排列分别为滨湖新区、冀州区、武强县、深州市、桃城区、武邑县、阜城县、饶阳县、枣强县、高新区、故城县、景县、安平县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,将辖区水环境质量达标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,时刻关注考核断面水质变化和达标情况。对于超标排放的重点涉水企业,要加大整治力度,严格污染源排放监管,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,依法严肃查处超标超总量排放、偷排渗排、数据造假、屡查屡犯等行为。

附件:2020年10月份各县(市、区)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2月16日

抄送:市财政局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2月16日印

附件

2020年10月份各县(市、区)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

排名	考核县市区	达标指数	国省考断面数	断面总数	断流+超标总数	达标数	达标率	涉水企业达标率	涉水企业数
1	滨湖新区	1	国1省2	6		6	100%	100%	1
2	冀州区	1	省1	6		6	100%	100%	8
3	武强县	1	国1省1	5		5	100%	100%	3
4	深州市	1	-	5		5	100%	100%	8
5	桃城区	1	-	5		5	100%	100%	6
6	武邑县	1	省1	4		4	100%	100%	4
7	阜城县	1	国2	3		3	100%	100%	3
8	饶阳县	1	国1	3		3	100%	100%	9
9	枣强县	1	-	3		3	100%	100%	39
10	高新区	1	-	3		3	100%	100%	22
11	故城县	1	-	3		3	100%	100%	8
12	景县	1	-	2		2	100%	100%	6
13	安平县	1	-	2	断流1(去年同期断流)	2	100%	100%	4

注：排名以考核县市区达标指数从高到低形成。当月断面断流，若去年同期也断流，则从该月考核断面总数中剔除。达标指数相同时，依次优先考虑断面达标率、涉水企业达标率、断面总数、国省考断面数量、涉水企业数量确定排名先后。